云霄县水利局

云水函〔2025〕2号

关于云霄县2025年公益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有关乡镇、局属基层单位:

经局组织专家、各有关单位评审后，现对云霄县2025年公益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1、同意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由云霄县水利局组织，有关乡镇配合，按照《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八个部门关于做好全县小规模工程发包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2023〕21号）文件要求实施。

2、同意云霄县2025年公益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范围为85座小型水库。

3、基本同意维修养护内容为：(1)大坝内外坡、坝顶人工除草；(2)排水棱体、出水涵洞、卧管或斜拉闸等通道表面杂草清除；(3)溢洪道、背水坡排水沟垃圾、杂土、杂草等清理；(4)管理房、启闭机房等水库管理方位的杂草、垃圾清理；(5)启闭机或卧管养护维护；(6)制度标牌和水尺制作、安装及维护；（7）大坝、溢洪道、输水涵洞（涵管）卧管、防汛路、

管理房启闭机房等维修。

4、基本同意概算投资150万元。

5、同意水库维修养护工期1年，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云霄县水利局

2025年1月20日

云霄县水利局　　2025年1月20日印发